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易點雲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賀亮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賀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賀亮先生，34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賀先生已加入本集團超過5年，擁有豐富的金融與法律工作經驗。自2021年擔任本集團金融機構合作副總裁以來，賀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持續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價值。此前，賀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融資總監、機構合作總監，他在任職期間，連續帶領團隊實現業務高質量增長，並開創了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深度合作的模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先後任職於跨境金融事業部、交通金融事業部，在跨境租賃交易、融資性租賃、經營性租賃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賀先生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獲得清華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賀先生於2020年3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賀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i)於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協議，賀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而其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後決定。賀先生就擔任首席財務官收取每年人民幣798,529元。賀先生的薪酬需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績效考核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酌情考慮給予年度調整。此外，賀先生有權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可供認購831,04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或歸屬）可供認購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可供認購58,073股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獎勵。因此，賀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289,11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賀先生之委任生效前，於2024年5月20日，彼已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彼作為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董事的規定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賀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向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辭任後，向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職位。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向征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賀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鵬程博士、張斌先生、向往先生及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